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60號

03 上訴人 BEARDEN ROBERT PAUL(鮑爾登)

04 即被告

05 輔佐人 陳韻元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
07 年度交易字第1003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708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BEARDEN ROBERT PAUL(鮑爾登)緩刑貳年。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
15 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
16 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7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
18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
19 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5頁)，因此本案僅
20 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均
21 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

22 二、被告上訴略以：

23 被告已認罪，且已依調解筆錄給付完畢，請求給予緩刑。

2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5 (一)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
26 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
27 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
28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29 (二)經查：

30 原審於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刑後，復已敘明以被告
31 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駕駛車輛本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

01 之指示，竟疏未注意闖越紅燈，因而發生車禍事故，造成告
02 訴人受有創傷性脾臟撕裂傷、創傷性左側腎臟撕裂傷、左唇
03 及口內撕裂傷約2公分之犯罪情節、被告過失程度以及所生
04 損害；復考量原審辯護人雖表示被告有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意
05 願，雙方就金額無法達成一致而未能調解成立，惟本案迄未
06 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以
07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刑標準。

08 (三)原判決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兼顧被告
09 有利及不利事項，所宣告之刑亦於法度刑度內予以酌量科
10 處，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瑕疵。至於被告
11 上訴後，雖已能坦認犯行，並就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於本院
12 與告訴人以新臺幣63萬元成立調解，並全數賠償完畢，告訴
13 人亦願意原諒被告，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8號調解
14 筆錄一份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足據(見本院卷第2
15 27至228、271頁)，此等量刑事由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改變，
16 然考量被告闖紅燈之過失程度，及造成告訴人蔡新好受有創
17 傷性脾臟撕裂傷、創傷性左側腎臟撕裂傷、左唇及口內撕裂
18 傷約2公分等傷害程度，均非輕微，且原審所宣告之刑，為
19 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本不宜再為調降，再加上本院已予被
20 告緩刑之宣告(詳如後述)，對被告而言，所宣告之刑目前均
21 暫緩執行，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未再犯罪而經撤銷緩刑，本
22 案刑之宣告，於緩刑期滿時自係失其效力，實質上對被告並
23 無何影響，因認無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刑度之必要。

24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5 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考量被告
26 係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犯後於本院已知坦承犯行，及與
27 告訴人成立調解，除獲得諒宥外，告訴人亦同意給予緩刑，
28 有前述調解筆錄可按，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能
29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3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31 新。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逸 梅
05 法 官 梁 淑 美
06 法 官 包 梅 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許雅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